

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流程表

| 流程 | 時距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 | 5分鐘 | 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|
| 二、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| 5分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席致詞、宣讀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簽署「利益迴避切結書」、「保密切結書」。 2. 說明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與精神。 3. 說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(以下簡稱審議基準)之評分方式與相關程序。 |
| 三、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| 10分鐘 | 說明書面審查結果。 |
| 四、審議會委員討論 (一) | 10分鐘 | 審議委員抽籤決定委員編號。 |
|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，針對甄選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。 二、每位委員發言以1分鐘為原則。 |
| 五、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| 25分鐘 (每一非營利法人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(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)，進行簡報15分鐘，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。 2. 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，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，並應立即停止答詢。 |
| 六、審議會委員討論 (二) | 15分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(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)。 2. 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。 |
| 七、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| | |
| 八、散會 | | |

備註：

1. 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自行增減，惟非營利法人簡報不少於10分鐘。
2. 各流程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該流程。